

近代經濟思想之三大派別



南京書店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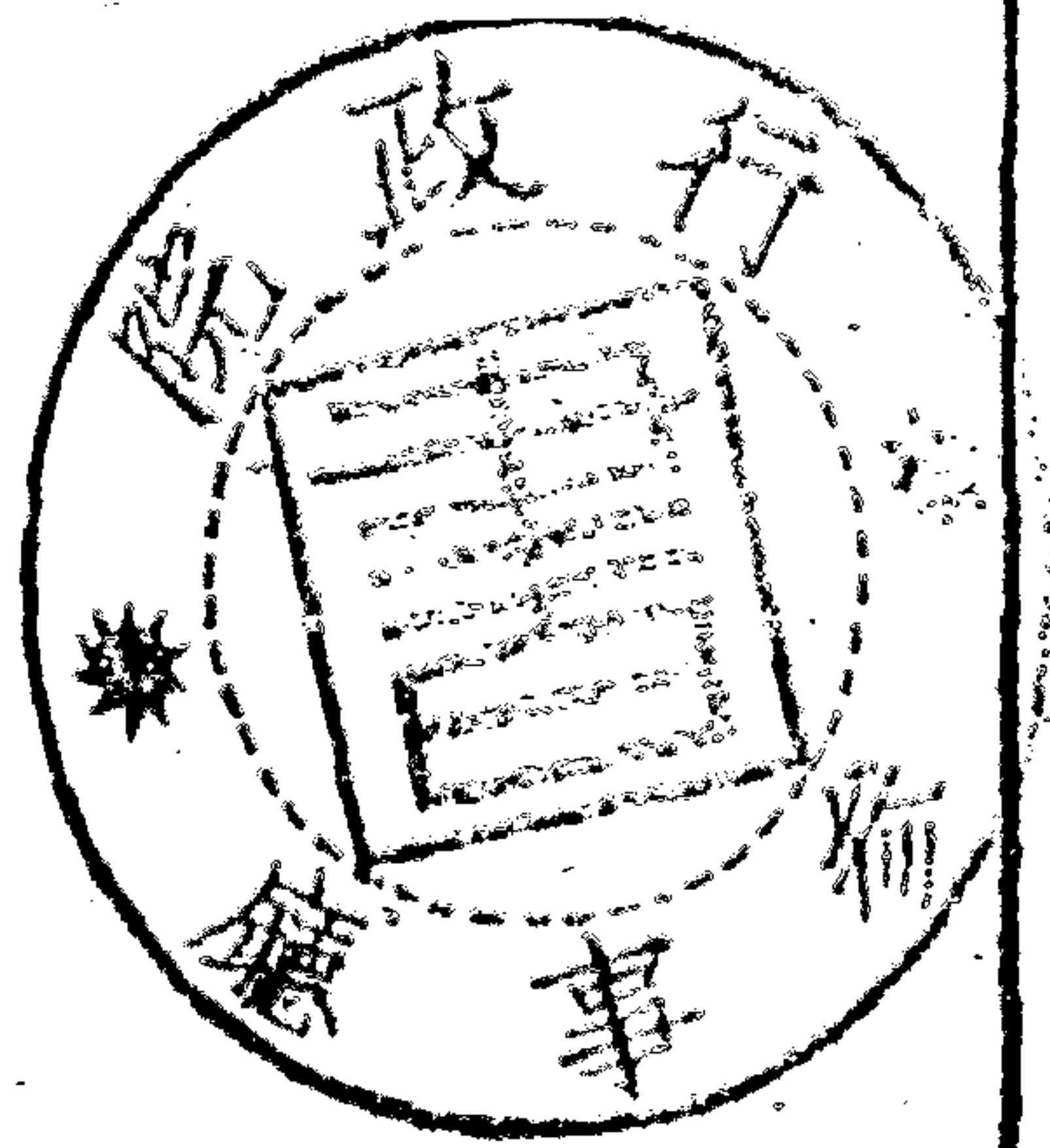
1932

計
2

53.13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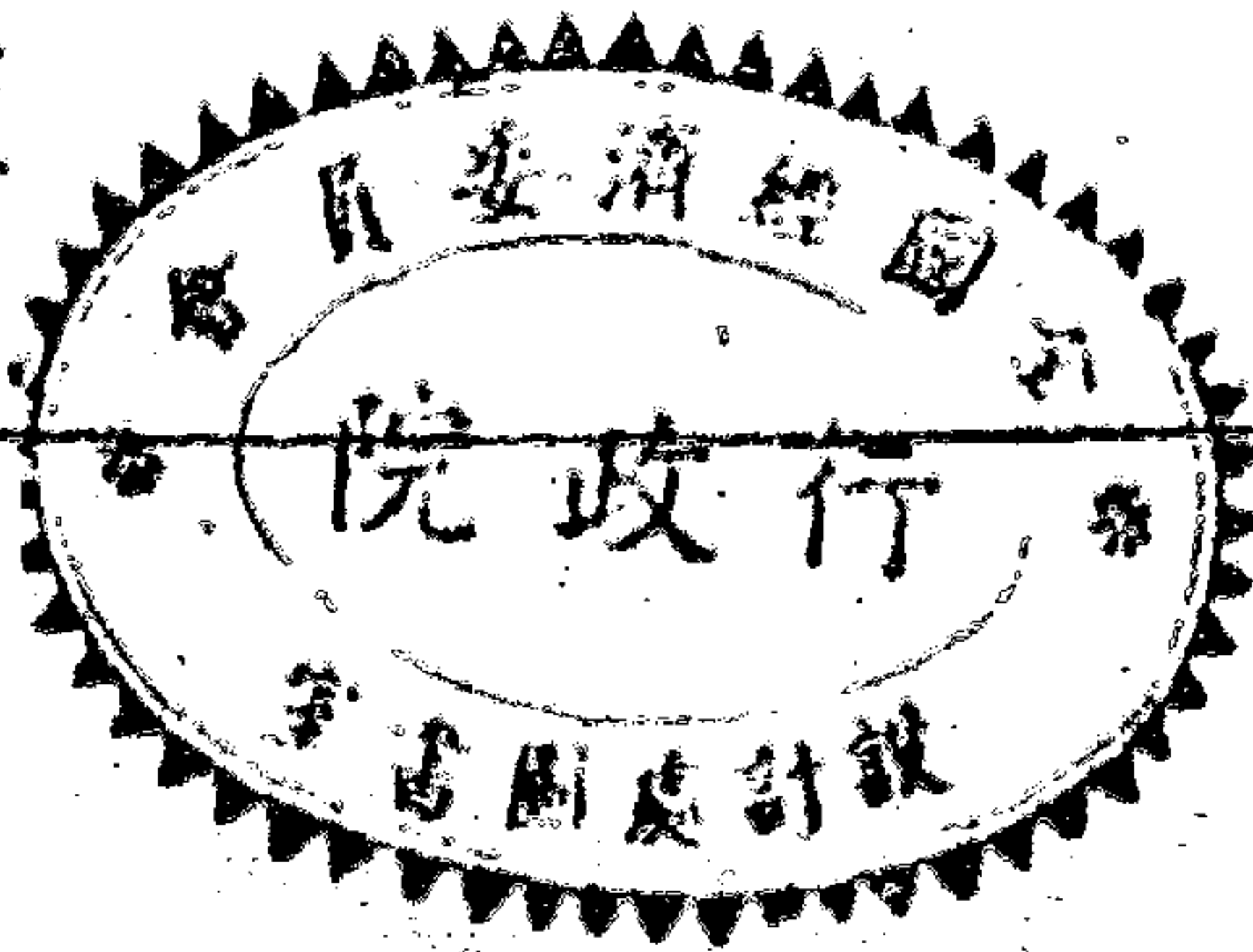
楊定宇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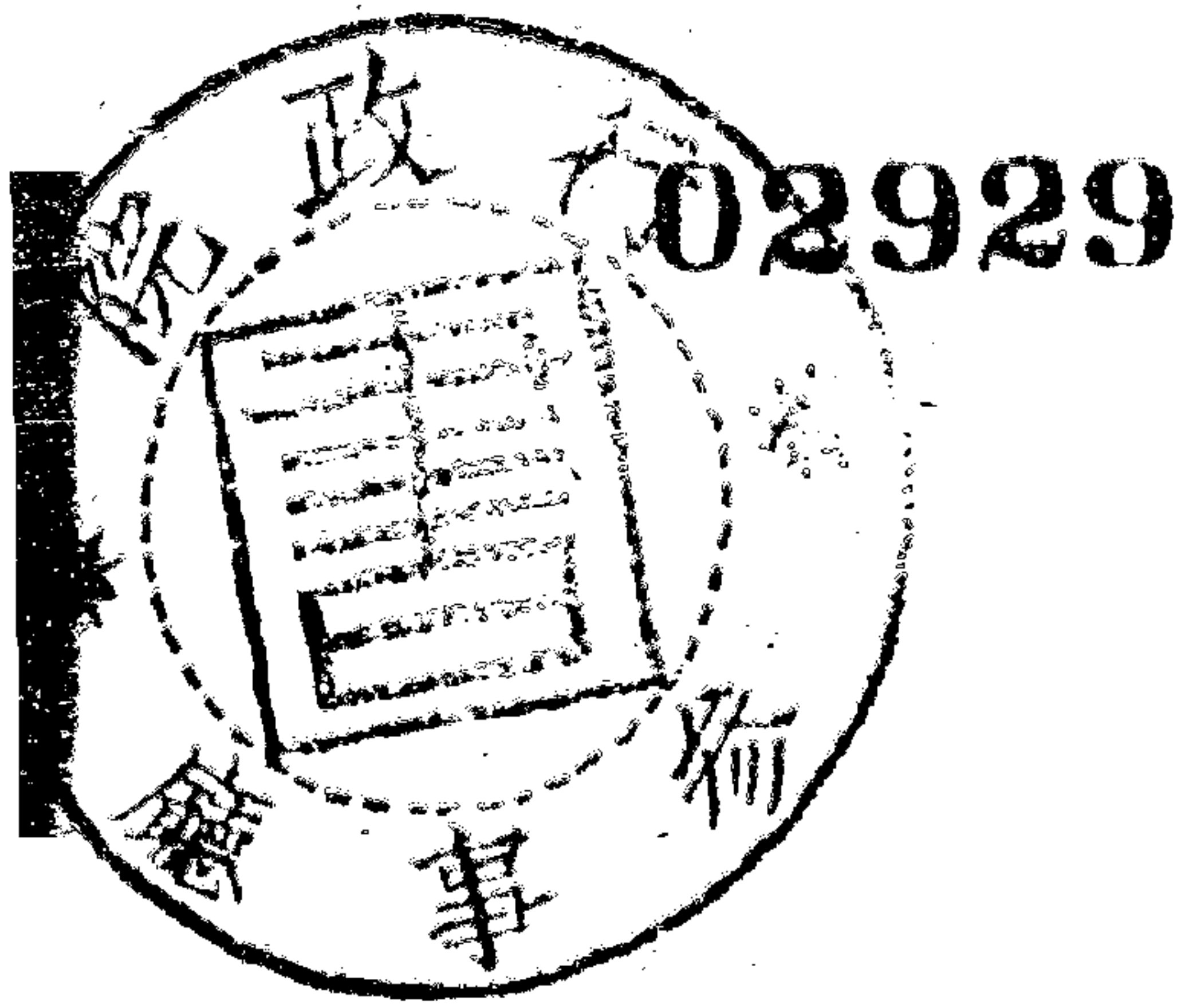
近代經濟思想之三大派別



02929

南京書店出版





近代經濟思想之三大派別

這裏所說的近代是指十八世紀和十九世紀而言。在經濟思想方面，十八世紀有亞丹斯密 Adam Smith (1723—1790) 和李士特 Friedrich List (1789—1846)，十九世紀有馬克斯 Karl Marx (1818—1883)。這三位經濟學者，因為各人有各人的環境，各人有各人的背景，於是人才各創造出各人的學說來。他們的學說雖然各有醇疵；但在經濟思想及普遍的所謂思想界都發生了很大的影響：這也不能不算做一時的怪傑呢！

現在我們要來討論這三位思想家所以各成一派的原因，就得先將他們各個的歷史略為加以說明。

第一，就亞丹斯密來說：他是蘇格蘭 Scotland 人，一七二三年六月五日在菲府州 Fifo 的克爾克德村 Kirkcaldy 誕生。他的父親是在稅關供職，在他出世的那一年就死了。他並無兄弟姊妹，所以幼年極被母親鍾愛。因此體弱胆小，而性質却極溫厚。十歲入拉丁學校，十四歲(1737)入格來斯哥 Glasgow 大學習希臘，臘丁的古典文學，道德哲學及數學，而於哈其生 F. Hutcheson (1694—1741) 教授所教的“自然法學” Natural Jurisprudence (哲學之一部) 獲益最多。一七四〇年，被選為牛津 Oxford 大學官費生，習數學及自然科學，一七四六年畢業後，乃以八月返克爾克德村。家居二年，汜濫於天文，物理，繪畫，彫刻，跳舞，音樂等學科。一七四八年，得友人介紹，任愛丁堡 Edinburgh 大學文學及經濟學講師。一七五一年，受母校格來斯哥之聘，任倫理學講師，後任教授，繼其師哈其生的道德哲學講座。他的講義有二：一為哲學，後成為“道德情感論” The 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 一書；一為經濟學，後成為“國富論” Wealth of Nations 一書。自此，他的名譽遂大振，一躍而為英國第一流的學者。一七六三年時，應白雪倫侯爵 Duke of Buccleugh 之聘，伴遊法國，遂辭去教職，到法以報，所交游

者皆一時名流，如杜爾閣 Anne Robert Jacques Turgot (1727—1781)，魁斯耐 Francois Quesnay (1694—1774) 等重農主義者及福祿特爾 Voltaire (1694—1778) 等文學家，皆給與影響不少，在法三年始返英，即將其大著“國富論”陸續著成，於一七七六年三月九日出版，一七七八年被任為海關委員，移家愛丁堡的峽口 Canongate 與母同居，一七八七年，被舉為格來斯哥大學校長，一七九〇年七月十七日以病逝世。

從上面所講的看來，我們可以知道斯密氏的經濟思想，在聽哈其生教授的講義時已潛伏了許多種子，因為哈其生對於勞動，分業，價值，私有財產權諸學說皆有詳細討論，而斯密氏晚年猶自覺受其教益不淺，實在是很正確的證明。考哈其生所主張的為“最大多數的最大幸福” The greatest happiness of the greatest number. 乃傾向於功利主義的哲學。斯密氏因他的指導才認識重商主義中的格洛秀士 Hugo Grotius (1583—1645) 與蒲芬多福 Samuel Pufendorf (1634—1694) 及嚴定國家權界的洛克 John Locke (1632—1704) 的思想，而他的“國富論”的結構又與哈其生的“道德哲學論”的組織很相近；所以說哈其生為斯密氏經

濟思想的第一來源，是毫無疑義的。其次，侯謨 David Hume (1711—1776) 也給了他很多的影響。侯謨也是一個功利主義家 Utilitarianist，他以為仁愛 Benevolence 與正義 Justice 為世間最高貴的道德。凡具仁愛之德的人，能使社會幸福，能令人民滿足，因此能發生公利。所以成為道德。正義也是如此。若是世人對於財物，人我不分，即可不必具有此德。但實際上財物有限，人類各有利己的欲念，故非有正義不能維持社會的安全，增進人類的幸福。斯密氏得此說為根據，於是經濟上的利己行為，更獲得一種倫理上的論據，而他的經濟學的基礎遂益加鞏固。不但如此，侯謨對於經濟學也曾有種種的議論：在“貨幣論” On money 上曾極力推崇勞力，說“勞動股本……包含着所有真實的力量和財富” The stock of labor……consists all real power and riches，而認貨幣不過為勞力和商品的代表。一國貨幣的多寡，實在無關於她的貧富。這也可以說是斯密氏後來著作的“藍本，”為他的經濟思想的第二來源。此外，兼備個人主義及世界主義色彩的諾思 Sir Dudley North，提倡勞力為生產財富的動力的康敵龍 Richard Cantillon，主張自由貿易以自利為人類主要動力的杜克爾 Josiah Tucker (1712—17

99)，皆於斯密氏有多少淵源，只須一一按其著作，加以比較，就可以顯然的見出了。

第二，就李士特來說：李氏於一七八九年八月六日生在德國烏爾殿堡 Württemberg 的仁德林根城 Rentlingen。幼時就學於本地的拉丁學校。一八〇六年入不老比 Blaubeuren 市政府為科員。一八一八年，因批評烏爾殿堡的行政制度為王根漢 Von Wangenheim (當時的閣員?) 所賞識，遂任為杜平根 Tübingen 大學政治學教授。這時他格外努力於批評時政的論文之著作，因而惹起當局的斥逐，遂於一八一九年辭去教職，致力於德國工商業聯合會，鼓吹廢止內地關稅。一八二〇年，被地方人士推為邦議會代表，以主張激烈，又被逐出邦議會，並判處十個月的徒刑。於是他就輾轉逃往美國，在美從事於著作及煤礦與鐵路之投機事業。一方面自辦一“國民時報” National Zeitung，頗表示反對自由貿易的意見。一八三〇年冬，美政府命為駐漢堡 Hamburg 領事，為德政府所拒。一八三二年，又被任為駐來比錫 Leipzig 領事，後雖去職，亦始終未再返美。一八四三年，任“關稅同盟報” Zollvereinblatt 主筆，極力提倡國家活動 Government activity 之說，卒引起本國人士的注意而

歡迎他回到故鄉。這時英國正在“穀物條例”廢止運動劇烈的時候，他以為一旦廢止，英國製造業必有長足的進步，德國的工業必大受影響，乃奔走英倫與本邦以期免除這種經濟壓迫，孰知毫無效果，遂憤而臥病於梯儒爾 Tyrol，當一八四六年十一月三十日，遂自戕於積雪中。

李氏的重要著作為“國家經濟學” Das Nationale System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內容共分四部：第一部為各國經濟史；第二部為經濟學說，就是闡明其國家觀念及生產力說的最主要的學理；第三部為經濟學上各派學說的批評；第四部為經濟政策。他的思想的背景是因為當時德國工商業均不發達，想用一種適於當時德國之環境與時代所需要的學理來加以拯救。故在辦“關稅同盟”報時，極力提倡關稅，海軍，領事制度，貨幣制度，特許法，營業法等之統一，以企圖德意志之統一與興隆。雖然後來德國之強盛，不能不溯源於李氏之大聲疾呼；而在他努力救國的時候，則內憂外患，未免煎迫過急，以致未能使他親身試驗其學理，殊可惜也。

第三，再說馬克斯；馬氏在一八一八年五月二日生於德黎爾 Trier 地方。他的父親本是猶太人，在生他的時候已

經寄居在德國了。因為這種關係，所以他的家庭所信仰的宗教并非猶太教，而且父母都受過很優良的教育，對於猶太人所具有的劣根性是絲毫沒有染着。他起初在波安 Bonn 大學肄業，成績非常的好，後來因為愛情失敗，無心讀書，遂致一落千丈，因而又轉學到柏林 Berlin 大學，研究歷史，哲學，法律，文學。在他父親的意思是要他專學法律，以便將來做律師可以繼續父親的職業；可是他自己却極愛歷史和哲學，當時主講哲學的人為黑格兒 Hegel (1770—1831)，馬氏對於他的講義是極熱心的。一八四一年，他在柏林大學畢業，提出關於伊壁鳩魯 Epicurus (341—270 B.C.) 哲學的論文，得着博士的學位。起初很想做大學裏面的哲學講師，但是因為他在學生時代所做的批評政治的論文很多，頗為當時政府中人所不滿意，所以講師也沒有讓他做成。一八四二年，他遂加入極端民主主義的“萊茵新聞”社 Rheinische Zeitung，為新聞記者；但是後來仍舊因為政府的取締而去職。一八四三年遂同他以前失戀而又成功的金妮 Jenug 小姐結婚。說起他倆的婚姻，於馬氏的思想也很有關係，留在後面再說。他結婚以後，就遷居巴黎 Paris，與許多社會主義家交往。他的最著名的兩個朋友是蒲魯東

Proudhon (1809—) 和恩格斯 F. Engels (1820—1895)。他同蒲魯東常常辯論終夜；而同恩格斯則為志同道合的生死之交。他後來之所以能夠做成他的“資本論”以及其他的經濟社會的著作，全是恩格斯幫助他成功的。在一八四五年，德國政府又注意馬氏在法國的言動；而法國正在懼怕德國，於是下令不准他住在巴黎，他遂遷往布魯塞爾市 Brusselo，宣布永遠脫離德國的國籍。一八四七年，社會主義者開大會於倫敦，委託他和恩格斯兩人起草宣言。這就是後來做為他的社會活動的綱領的“共產黨宣言” Manifesto of Communist Party，一八四八年，法蘭西革命，他乘機潛回德國繼續辦理“萊茵新聞”，稱為“新萊茵新聞” Neue Rheinische Zeitung。一八四九年又亡命倫敦。以後他就住在倫敦一直到死。在倫敦的生活，大半是從事經濟學的研究，所以倫敦圖書館中常常有他的足跡。於是在一八五九年和一八六七年先後出版了他的“經濟學批評” Zur Kritik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和“資本論” Das Kapital。但是“資本論”的第二三兩卷還是在他死後由恩格斯替他出版的。他自從遷居倫敦以後，生活日益困苦，身體也非常衰弱，所以在一八八三年三月十九日就死了。

馬克斯的思想的背景，從上面的敘述，可以知道是來自三方面：(1) 政治的壓迫——如果他在大學畢業後，所處皆是順境，政府又允許他在大學任講師，他必定是就他所研究的學問皆系統的發揮而成爲一個學者；決不會輕易的走上這條革命的路。(2) 經濟的壓迫——他如果是一個富家子弟，他對於金妮小姐早就可以訂婚，不至於有失戀的事。因爲金妮的父親和馬氏的父親是很好的朋友，本來婚姻上是無問題的；不過她的家庭太富有了，有點“齊大非偶”的樣式，所以戀愛的中途陷於僵局而令馬氏感覺到財富的力量之可怕，想用一種方法來打破這種資本社會的勢力。(3) 社會的刺激——他所交接的朋友，大半是些主張社會革命的；他所處的時代，又是歐洲社會極不穩的時代。耳聞目見，沒有一樣不在挑撥他的感情，激動他的怒氣，所以他就做成一個社會革命潮中的“弄潮兒”了。

三位思想家的歷史和他們的學問的背景都說過了，以下當挨着次序談一談他們的學說。

斯密氏的學說，集中在他自己所做的“國富論”一書。“國富論”共分五大部分：第一二部分所討論的爲純正經濟學的一般理論，如勞力說，分工說，交易說，貨幣說之類；第

三部分所討論的爲生產的歷史，如價值說，價格說，工資說，贏利說，地租說之類；第四部分敘述對於重農學派與重商學派的廣汎的批評；第五部分討論國家的財政問題。在這五大部分中，最顯然的根本思想有二：一爲利己論，次爲自己論。因爲他是以利己心爲基礎，自由主義爲政策而抱樂觀態度的；所以他對於社會的觀察，承認人類行爲如不加干涉，則人各爲己，卽可以增進社會的福利，於是他把利己心 Selfinterest 看成仁愛心 Self-love 而下一定義爲“改良自己環境的自然努力，”他以爲人人這樣努力卽可分工以謀社會事業的發展。假如再能採用自由放任主義，那生產方面的物產必定可以加多，消費方面的享用也定然可以格外豐厚。表面雖是個人得利益，實際還是社會得幸福。但是怎樣推行自由放任主義呢？在他的意思，一切保護干涉制度，立行取消，自然的自由制度，卽可建設，在此制度之下，凡不侵犯正義的法律的行爲，皆可任意所欲，追求利益。凡以自己的資本與事業和他人的資本與事業相競爭，當一任自由，不加干涉。總之，他的“國富論”的全部，無論對於投資，擇業，以及對於生產，交易，皆無一處不以利己與自由爲中心，由此可知他的根本思想的所在。

現在再分成幾個條目，詳細的介紹一下：

(1) 經濟學的意義與目的 斯密氏既確定了他的中心思想，為利己論與自由論，於是根據此二點而討論經濟學的意義時，便以自利的立場推演為利人的活動，而說經濟學就是研究財富的學問，並且說明經濟學的目的時，也是如此。他把經濟學的目的分為二項：a. 增進人民的收入；b. 增加國家的歲收 Annual Income。但是怎樣才能給個人與國家都富裕呢？他以為勞動是根本的要務，因此他主張利用分工，以促進勞動者的技巧精熟，生產能率加高；同時並可增加有用勞動者總數，那時“一國國民每年所消費的生活必需品，便利品”自然都有相當的供給了。這樣，不但個人的欲望可以滿足，就是國家的財富也就無形的增加。這就是斯密氏所見到的經濟學的意義與目的。

(2) 分工與勞動 斯密氏認為增加國富的第一要件在於勞動者有相當的技巧，熟練和見識，而技巧的高下，熟練的程度，應視分工的有無精粗而定。他認為人類自然傾向於貿易及物物交換乃分工的起因，分工有增加勞動生產力的利益，並且，生產事業用力少，成功多，而又給技巧敏捷，智慧，才能都能適當其用的，只有分工的辦法。分工的利益，據斯密氏說，約有三種：a. 事務簡單，易於熟習；b. 作業

專精，時間可省；c. 注意力強，可以對機械更有發明，對勞力更能減約。至於分工的實施，也有三種不同：a. 專業上的作工——物之生產，自始至終，成於一人；b. 生產上的分工——物之生產，分成數部，各部獨立，不相倚靠，而自成一業；c. 工作上的分工——物之生產，分成數部乃至數十部，各部互相倚靠，不能獨立。近代的分工，即指此最後一項而言。這種辦法，其利固多，害亦不免。他覺得國家應當用教育來補救此種弊害。他又以為分工也不是在任何環境皆可實施，還是很有限制的：a. 限於銷場，銷場大然後可以詳細分工；國外貿易，屬地貿易，皆可以助分工之實施。b. 限於資本，資本愈大，分工可以愈密。以上皆是他的分工說中的精義。

再談他的勞動說。他對於勞動者所耗費的勞力，是十分稱贊，認為主要的生產原動力。在“國富論”開頭就說過。比起重農學派只知“土地為生產之源”及重商學派偏重在商品方面，實在不可同日而語。我們從斯密氏說經濟學的目的而主張分工並且增加有用勞動者總數那一番說中，就可以見着這一點，就是：勞動應分為二類：a. 生產的勞動；b. 不生產的勞動。他所謂能夠增加國富的，是那第一類的。

勞動者的增多，而第一類勞動也就是他所說的有用的勞動。什麼叫做有用的勞動呢？他說，凡一勞動，先當問牠“是否能增加物品的價值？”“是否能產生價值？”如果是的，那就是生產的勞動。工人因勞動而增加物品的價值，維持自己的生命；而僱主也因牠而獲得贏利。所以工人是世間有用的勞動者，這是第一標準。再問：“勞動的生產品是否能維持久遠且能出售？假如工人以勞動力加於原料，就製成可以出售的物品，工作雖久已完畢，而物品的價值却長久如一，那也就不失為生產的或有用的勞動了。這是第二標準。依此言之，那不生產的勞動也就顯然可見了。第一，牠必是不能產生價值或增加價值；第二，牠必是工作既畢，勞力隨之而消，不能維持久遠，並且也不能出售。如政府的官吏，軍人，教師，醫生，優伶，僕役皆是。這種分類，很是細微；但不免稍受重農學派偏重物質的影響。要知凡能增加物的效用以滿足人類慾望的皆可以算作生產。自由職業者貢獻他們的勞力，也能滿足人類的慾望，有相當的效用，故也應當要認他們是有用的生產勞動者。

(3) 資本論 斯密氏對於資本的分析，異常詳密。他最初解釋資本的種類，說，人類財產的總和，大概是由下列

兩種作用構成：(1)供給自己直接的消費；(2)爲得歲入的增加。前一種叫做消費財 Consumption Wealth 而後一種就叫做資本 Capital。但資本的用途不一，所以又可分爲兩類：a. 固定的資本 Fixed Capital；b. 流動的資本 Circulating capital。什麼叫做固定的資本？“固定的資本是用於改良土地，購買有用的機械，以及商業用具之類的資本，並且是不把所有權移轉於別人，不須直接活動而能發生贏利的資本。”什麼叫做流動的資本？“流動的資本是用於種植，製造，購買財貨，再將財貨售去以求獲得贏利的。故流動資本必須變更形態，始能發生贏利。離去所有者時爲一種形態，復歸所有者時又爲一種形態。流動不已，才有贏利”。這種分類是就私人資本 Personal Capital 說的；他在私人資本以外，還有國家資本 National Capital 或社會資本 Social Capital 說。他以爲一國的財產就等於人民全體的財產，所以也可以分爲三部（第一部爲消費財，第二部爲固定資本，第三部爲流動資本），各部有各部的作用。

其次，他又解釋資本的用途，也分爲四種：(1)用於農礦捕魚等業——“獲得原生產物以備製造與直接消費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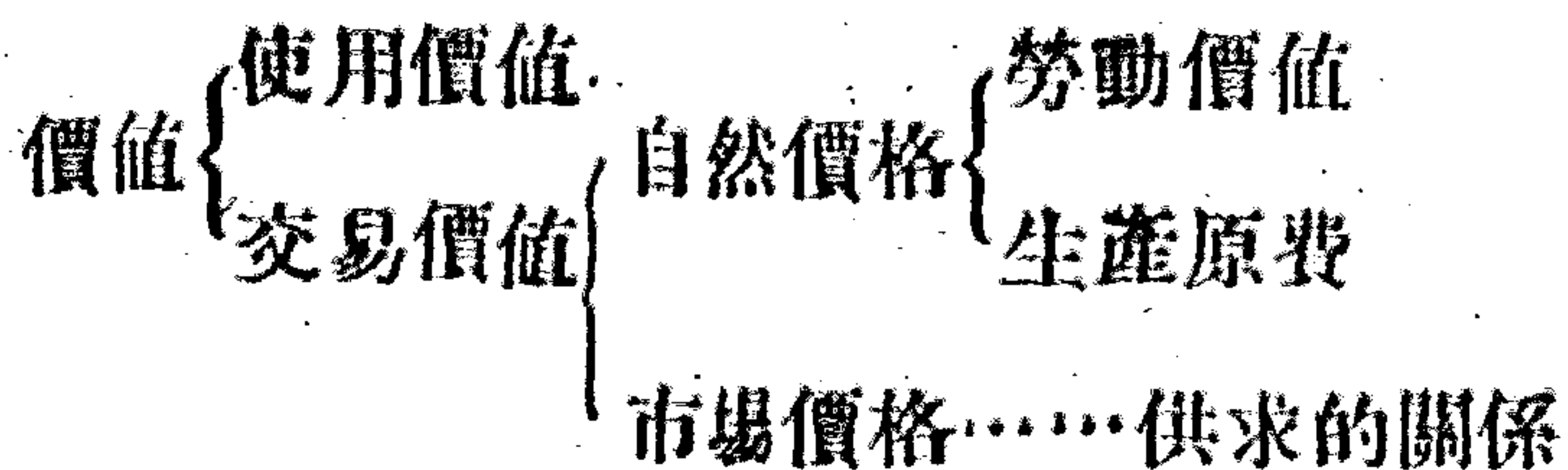
(2) 用於工業——“製造原生產物，以便消費”；(3) 用於運

輸——“將原生產物或製造品，從無用之地輸送到需要之處；”（4）用於零售商業——“將原生物或製造品，分開以應人民不時之需。”他以為在這四種之中，如果資本有不足時，社會就難以發達；所以社會中人應極力講求蓄積資本的方法。因此，他接着又討論資本增減的問題，以為資本的增加，在於節儉以謀蓄積，勤勞以事生產。至於減少的關係，則以浪費為最大，而失計亦然。由此可以看出他對於資本是怎樣的重視。無怪許多經濟學者都承認他所說的“資本越大，則工人機器越多，而分工也越詳；分工越詳，則工業越發達〔而社會上的財富也越增加〕，”為不刊的名言了。

（4）價值論 斯密氏論價值的話，則“國富論”中說得很顯明。他說：“價值這個名辭，含着兩種不同的意義，有時顯出某種特殊目的的效用，有時是指讓渡某種物品的所有權之購買力而言。前者叫做‘使用價值 Value in Use,’後者叫做‘交易價值 Value in Exchange.’常有在使用上有很大的價值而在交易上僅有很小或竟毫無價值的。也有在交易上有很大的價值，而在使用上僅有很小或竟毫無價值的，沒有東西比水更有效用，但牠常常無須代價；金鋼石的使用價值很少，但牠在交易時比別種物品需價特別昂貴。”因為使

用價值是就效用說的，故又叫做主觀價值 Subjective Value。交易價值是就市價說的，故又叫客觀價值 Objective Value。但斯密氏對於這兩種價值的顯然關係，並未詳細說明；而就他所下的定義來看，則又純粹指交易價值而言。試看他說：“價值為一物具有購買他物的權能，”就可以知道他所說的價值完全為客觀的，而認使用價值與交易價值是毫無聯屬的了。我們於此，應當知道他的價值論表面上雖分二類，實際上只是一種交易價值而已。但是交易價值的支配法則是怎樣呢？他以為可用三種條件來規定：（1）交易價值之真實的尺度，即“真實價格”是如何成立？（2）“真實價格”是由些什麼部份組成？（3）構成“真實價格”的諸部分，由其自然律而上下變動的，是基於怎樣的情況；即市場價格決定的要素是什麼？關於第一點，他主張以製造某物所費的真實勞力為準。因此，成立了他的“勞動價值說”然而“積資貯貨”的事既起，即有贏利的收入。“於是計算物品的價值，就不能單以勞力為差率，……其中必有一部分為出資本者所取得，這就叫做贏利。”因而他對於第一點的解釋，是如此：物品價值分析起來有三部分：（1）工資；（2）贏利；（3）地租。文明國家，土地資本與勞力並用，物品的交易價值未有不

兼受土地與資本的支配的，因此，又成立了他的“生產原費說，”至於第三點，他以為要看物品供求的情形而定。總之，他認為物品應具有自然價格，此種價格是指物的售價足以抵償入市所費的地租，工資及贏利而無所盈虧者而言，反之，常隨市場供給與有效的需要為轉移，有時可以高於自然價格，有時可以低於自然價格，這就叫做市場價格。所以統觀斯密氏的價值論，實即價格論。茲表列其內容於下：



此種主張，後分為二派繼續推演下來：

a. 自由主義派——採用生產原費說 Theory of the cost of Production.

b. 社會主義派——採用勞動價值說 Theory of the Value of Labour.

(5) 工資論 斯密斯既以生產原費為規定價值的標準，又謂工資，贏利，地租為一切收入的三大來源；則工資的重要可知。但他所下的工資定義為“來自勞力的收入叫做工資，”未免太寬泛了！如果照他這樣說，是獨立的小工

業家一身而兼製作與企業之責者，不必收入贏利；或者他的贏利也可以算做工資了。這實在與後來指勞動者售力於僱主而取其報酬的不同。又，斯密氏把工資分爲二種：(1)事實上的；(2)名義上的。事實上的工資是指勞動者實收應用物品的分量言；而名義上的工資則指勞動者所得的貨幣而言。他以為這二種工資常不一致。若是物價昂貴，則所得的貨幣雖多，而能購得的貨物反少，是事實上的工資小，而名義上的工資大。若是物價低廉，則所得的貨幣雖少，而能購得的貨物反多，是事實上的工資大而名義的工資小。因此，他說，勞動者的貧富以及所得的多寡，當以事實上的工資爲比例，不當以名義上的工資爲標準。依斯密氏的意思，決定工資的大小，應當根據下列四種學說：

(1) 勞動生產力說——以勞動生產力的大小決定工資的大小。

(2) 需要供給說——以勞動者的供給與需要決定工資的大小。

(3) 最低生活費說——以勞動者最低的生活費決定工資的大小。

(4) 工資基金說——以全國人口與資本的比例決定工

資的大小。

他於這四種學說中，折衷最後兩種而用需要供給說來說明他的工資論。這就是說，工資的大小是由勞動的供給及對於勞動的需要來定；而需要的增減又以工資基金的增減為前提。基金增加，需要也增；基金減少，需要也減。需要減少，則工資下落；但其下落也必以勞動者的最低生活費為限。這就是斯密氏決定工資大小的方式。

(6) 贏利論 斯密氏認贏利為使用資本的人得之於資本的報酬。此說亦甚廣泛，似兼指贏益 Profit 與利息 Interest 而言。凡政治文化進步的國家，財富越增，贏利越減；而工資常藉以上升；故工資的變化，恰與贏利相反。據斯密氏說，贏利減少的原因有二：(a)因投資於同類業產的資本多，競爭者衆，利益減少，而贏利下落；(b)因一國的資本多，對於勞動的需要大，勞動需要大則工資提高，而贏利減少，然此種情形，亦不易觀察。不易觀察的原因有三：(1)物價隨時變動，經營者的利益多寡不定，贏利大小亦難預知。(2)競爭者的地位強，則自身的地位弱，而利益減少，贏利下落；反是則贏利增加，主顧好則貨物銷路大，贏利可以增加；反是則贏利下落。此種情形，——即售者的地位

及銷路——難以預料，故贏利大小，不易推測。(3)貨物運輸，易遭損失：一旦毀損，利益頓減，贏利也就下落。因此三點，贏利漲落，殊不易知。然一般平均率的大小，有時也還可以從一般利息的高下而知之。利息大則贏利亦大，利息小則贏利亦小。——這是經營已久的國家的常態。至於新的國家，地廣人稀，資本缺乏，投資者可以任意選擇肥沃的土壤，因而收穫豐裕，工資與贏利皆大。等到肥美的土地既盡，瘠劣的地也會長起價來，那時不但收穫減少，贏利也就隨時下落。至於贏利增加的原因，據斯密氏說，當一國資本減少，工資下落，生產費減輕，而生產品加多的時候，贏利自然會大。但在產業發達之國，人口衆多，土地缺少，競爭劇烈，贏利亦不易厚。總之，贏利的變化，是常為國情所支配的。每一地方，不論職業種類如何不同，總會完全均等。

(7) 地租論 地租起於土地私有以後，據斯密氏所下地租的定義是“使用土地所付的代價。”他說：得自土地的收入，叫做地租，是屬於地主的。這兩種解釋都覺得未能切合。就前一句話說，利息，贏利均包含在內，非純粹的地租；就後一句話說，則語言仍欠明顯。不過後一句已能包自耕農在內，尚較前一句為優。至於論到地租的大小，則應

依地質與地域爲標準。他以地租是常因地質的優劣而有大小，也會因地域的遠近而有大小。但從這兩點上比較起來，地域的關係較地質尤爲重要，因爲地域近都市的貴，而距離遠的運輸需用勞力必多。故地質縱可相等，而地租亦必因工資增加而反減小。故便利交通，節省勞力，實爲增加地租的良法。他認爲社會上的種種改良，皆能直接或間接增加地租，不止便利交通一端而已。他覺得增加地租的原因有四：(1)推廣耕地，改良耕法，皆能直接增加地租。(2)農產家畜的價貴，地租亦必直接增加。(3)勞動生產力進步，直接使工業品的價格下落，則地主能以少量農產品易多量工業品，間接使地租加多。(4)增加有用的勞動者，可以間接增加地租。總此數端看來，斯密氏的地租論，並不是指使用土地的自然力的報酬而言，而是說地主實收的所得。所以他除視地主爲獨占者 Monopolist，視地租爲獨占報酬 Monopoly returns 以外，並視地租爲地主之所得 Income。這是與近代思想很相合的。

(8) 財政論 斯密氏認國家僅有三種職責：(1)國防；(2)司法；(3)公共建築及教育。爲求這三種職責之能實行，必須有相當的收入，因而他分國家收入的財源有二：

(1) 國有基金，國有土地及國有資本；(2) 租稅。租稅乃斯密氏所側重的國家收入；所以他的財政論也就不啻是租稅論了。他對於徵收租稅有四條根本的原則：

- (1) 公平——徵稅必須按照納稅人的負擔力。
- (2) 確實——稅額必須確定，且須使國民周知。
- (3) 利便——徵收方法須利便於納稅人。
- (4) 節省——徵收費用須力求節省，即不多設官吏。

統觀他這四條原則，不外兩種意思；(1) 是節省徵收費；(2) 是免除國家的壓迫與干涉。統計他所規定的租稅，計有七種：

- (1) 地租稅——徵收方法有二：(a) 對於一定土地，估價徵收；(b) 以實收的地租為標準而徵收之。
- (2) 農產稅——徵收十分之一；但此法於沃土相宜而於瘠土太刻，有背於第一原則。
- (3) 房租稅——徵收方法有二：(a) 純粹房租；(b) 宅地租，分別徵收。
- (4) 贏利稅——徵收的結果：(a) 利率增加，農業上歸地主擔任，工商業歸消費者擔任；或 (b) 利率不增。
- (5) 工資稅——農業上歸地主負擔，工商業歸消費者

負擔。

(6) 人頭稅——認為專斷不公，不能採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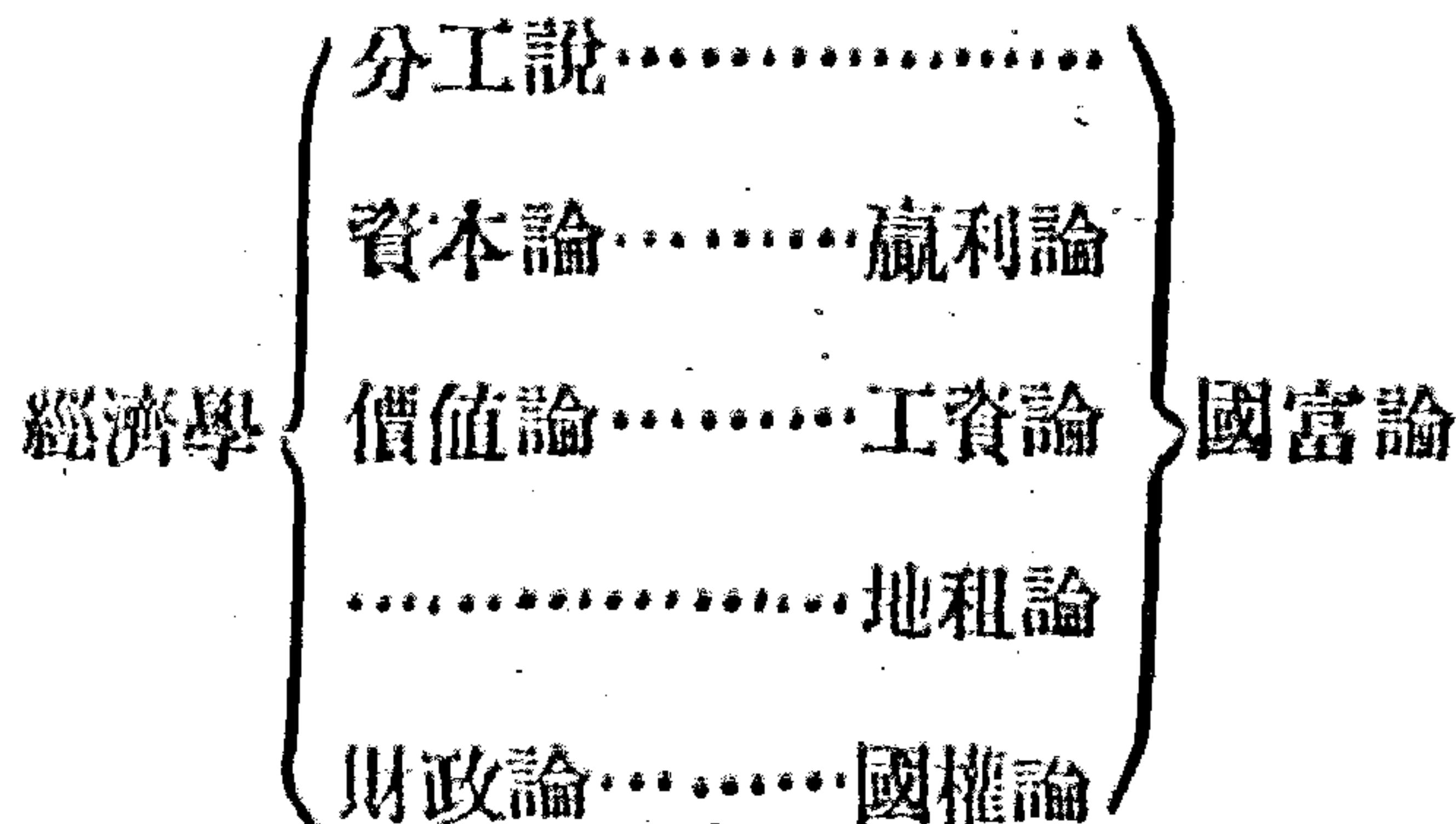
(7) 消費物稅——分爲二項：(a) 必需品在農業方面由地主負擔，在工商業方面則由消費者負擔；(b) 奢侈品。

綜此七項而言，他以地租爲最好的稅源，而奢侈稅亦有相當的功用；故其結論認爲一切租稅的負擔終歸於土地不如逕徵地租爲是。

(9) {國權論} 斯密斯是認國家於防禦外侮，施行內治，經營公益事項以外，沒有其他特殊權力的，所以他說第一種國權是保護國家而不使其受他國的侵凌；第二種國權是保護人民而不使其有彼此相殘的舉動，或以創設法律施於政治爲職責；第三種國權是經營私人所不能爲或不准爲的公益事業，而第三種國權又分爲三事：(a) 便利貿易及商業的公益事業與設施，如修築道路，開濬運河，營造商港，設置使館及野蠻國家之建築城牆等是；(b) 青年的教育，如學校是。(c) 全國人民的教育，如教堂是，在他的意思，除保護國家的陸軍應受國家的干涉與制裁以外，其他二項，皆可任其自由。雖司法官也可如商人的自由競爭，此外更不必說了。所以他的主張，國權的範圍要極小，而人民的

自由權要極大，這就是所謂放任主義 *Laisser faire* 了。但他又覺得屬於國家的事業，不能盡依放任主義，如外國貿易，銀行，利率，教育等是。至於徵稅一事，亦屬國權範圍，則前面已說過了。

總之，斯密斯的根本思想，不外上述九端。茲為研究便利計，再以表明示如下：



現在再來說一說李士特的經濟思想。

李士特的重要思想，均見於他所著的“國家經濟學”一書。在此書中，尤以第二部學說一篇為最重要，現在分為三節，介紹於下：

(1) 國家觀念 李士特認為斯密斯以來的經濟學說，以政治經濟學為名者，其缺點有三：(a)為漫無限制的世界主義；(b)為死態的物質主義；(c)為無組織的個人主義。換句話說，就是，但知個人與世界，而不知個人與世界之

間還有國家，實在是很大的錯誤。因此，他覺得國家生活爲現世界生活的依據，國家常處於個人與人道的中央；故應有國民政治經濟學與世界政治經濟學相對立，其言曰：“普通形式的國家，有共同的語言，文字，有天產豐富，面積廣大的領土，有便利的疆域，有富庶的人口，農工商航各業必須有均衡的發展；藝術科學教育文化，必須與物質生產立於相等的地位。憲法，法律，制度，必須予人民以充分的安全與自由，必須促進宗教道德與福利。總而言之，必須以國民的幸福爲期望的目標。國家必須有充分的海陸軍以防衛其獨立，而保護其外國貿易。國家應扶助後進國家的文明，並以其剩餘的人口，剩餘的精神資本，物質資本，建立殖民地，產生新國家。”故論者謂李士特的國家經濟學可以叫做近世國家政策史。現在試引李士特之言以說明其國家觀念。他說，國家的情境不齊；有貧富強弱的區別，有文明野蠻的差異。但也如個人一樣，無論何國，皆有自保的本能，皆知努力以求進步。……國家經濟的作用，在於完成一國經濟的發展：準備加入將來的世界社會而已。又說：“國家必須稍微犧牲一些物質財產，以獲得文化，技藝及聯合生產的力量，必須稍微犧牲現在的利益，以鞏固將來的利益。”

“既得生產力，即不單是可以使國家以後得着無量的物質貨財，就是遇着戰事發生，也可養成工業的獨立而不怕需要的中斷。工業既獨立，國家即可日趨繁榮，經營對外貿易，推廣海上商業，而達到文明興盛的境界。”由這幾句話看來，可以看出李士特的國家觀念實在是為應付強暴的工業霸權國而濃厚起來的。同時在另一方面，也覺得在現在既不能完全消滅國界，則欲獲得文化、技藝及生產力量，即非賴有國家不可。故與斯密斯之但言世界與個人而不及國家者適立於相反的見地。並且斯密斯祇從物質主義上謀私人財富的積聚而不知“觀察一國的經濟事實，注意一國的經濟歷史，”所以他很不以為然。

(2) 生產力說 李士特氏極注意生產力說，以為“財富的起源與財富的本身，完全不同。例如財富極多的人，而無生產財富的能力，就會漸漸窮困起來。假如那人並無財富，而有生產財富的能力，他就會漸漸富有起來。故生產財富的能力，比較財富本分更當注意。對於全國比較對於個人，尤為重要。”這裏所說財富生產的能力是什麼呢？他說，不但直接生產財富的能力——如物質的生產資本——而已，凡與此直接生產財富的能力有關係的各方面，莫不

包括在內——如自然及智力的資本皆是。由此可知他的生產力的解釋，不特是勞動者的體力，凡能增進生產者，無一而非生產力了。所以他又說：“在意大利與漢撒諸城 the Hanseatic cities，在荷蘭與英國，在法國與美國，我們已可看出他們的生產能力和由生產能力而發生的個人財富，其所以能蒸蒸日上，完全有賴於個人所享的自由，以及社會政治組織的完備；而從另一方面來說，自由與政治社會的組織，又因物質財富與個人生產力的增加，而獲得實力與獎勵，因而更容易有所改進，”這把生產的範圍牽涉得何等廣大！總之，他對於斯密斯否認勞心者之生產力是極不滿意的，所以他以為斯密氏乃為價值及交易價值的觀念所支配，而陷於以物質事件說明精神勢力的錯誤。——實陷於物質主義，褊狹主義 Particularism，個人主義。因舉二農夫遺產之例而斷言不惟交易價值的積聚不為重要，增加生產的也就大可以超越交易價值。“故生產財富的能力，比較生產財富更為重要；因為具有財富生產力，不但從前所有，可以保持而增長之，就是從前的損失，也可由此培植而恢復。”這實在是李氏學說中最高的見解。

(3) 保護政策 李氏的基本觀念固如上述，而他對

於保護政策也很有重要的主張，不可不討論。他的保護政策的側重點，於“關稅制度爲發展國家工業的主要工具”一語可以盡之。因爲“保護政策的目的，只在促進本國製造力而加以保護；若國家有廣土衆民，有天然富源，有進步的農業，有高度發展的政治與文化，其勢足與其他農工商國家及其他強大的海陸軍勢力抗衡一時，而並駕齊驅，則亦可利用保護政策以發展本國的工商業而建樹國家的權威，”因而他說保護的界限有四：（1）保護政策是一國國民的工業教育政策。（2）工業經驗雖未豐富而無強勁的競爭者，則不須保護。（3）工業幼稚，則須保護，長成後即可無須；但亦須稍留保護以固根本。（4）農業不須保護，至於保護稅的規定，則看政策而有不同。假如是由自由競爭政策進而爲保護政策，則開始的稅率當低，以後再逐漸增加。假如是由禁止政策改而爲適中的保護政策，則開始的稅率當高，以後再逐漸減輕。

綜觀以上所述，可知李氏的思想完全是針對當時德國的環境以及英國工業霸權的勢力而發的，絕非無病呻吟。德國在當時本爲工業不振的國家，自得李氏之說而實業與政治皆逐漸進步，即美國共和黨的黨綱 Republican Party's

Platform 在從前也有很長久的時期是採用李氏的進化保護主義 Evolutionary Protectionism 的，於此可見他的學說所生的影響之深切與偉大了！

至於馬克斯的思想，可以分爲四部來說。

(1) **歷史觀** 馬克斯的歷史觀是唯經濟的，是以衣食住行等物質上的生活條件爲主體的；所以有時稱做經濟史觀，有時又稱做唯物史觀。不過他所說的“物觀”的範圍是太狹隘了，並不是如哲學系統上的唯物論那樣主張“萬有的存在都是物質，”“物質是宇宙最終的實在；”而僅僅是指着人類的經濟生活的一切事物或條件而言，這實在只是屬於物的一部分，不怪有人——如謝厲門 Seligman 之類——要反對這個名稱，說馬克斯所採用的歷史觀經濟史觀祇能叫做 the Economic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而不能叫做唯物史觀 The materialistic Conception of History 了。

馬克斯的經濟史觀的來源是怎樣呢？據他的朋友恩格斯 Engels 說，這是馬克斯獨創的見解；而考茨基 K. Kautsky 也說過：“這個深造的學理的發明，不能不靠着馬克斯和恩格斯，”但是實際說起來，他是從黑格兒的辯證法與福爾巴黑 Feurbach (1804—1872) 的唯物論組織成功的。他

以爲觀念有正的方面與負的方面，正負兩面必定會發生衝突；這種衝突絕不是觀念自己，乃是完全物質生活的反映，衝突一次，社會生活就可以進步一次；歷史就是由這樣不斷的衝突構成的。但這裏所說的物質生活，並不是指自然的環境而言，乃是就人類的生產力和生產關係而言，所以只是包含着“經濟條件，經濟制度與經濟事物”在內。這種說法，是告訴我們馬克斯的經濟史觀是有本源的。不但如此，從來依經濟情形而觀察的歷史家也還很多。維歌 Vico (1668—1744) 就是指出環境的與經濟的情形對於人類的進步與發展有影響的一個歷史家，而卜朗奇 A. Blanqui (1798—1854) 也同樣承認經濟原素在歷史中任務的重要。他說：“我即刻覺得在這兩種科學（歷史與政治經濟學）中有如此密切的關係存在着，所以人們想單研究一樣，或把二者分開研究，是不可能的。……第一種供給我們事實；第二種解釋這些事實的原因。”可見以經濟解釋歷史的不止馬克斯一人，並且，在馬克斯同時還有一個著“歷史的經濟說明” *L'interpretation economique de l'histoire* 的羅極思 Rogass 是專以經濟的觀念分析歷史的，依此說來，可知馬克斯的經濟史觀，無論是否剽襲前人的說話，也總不能算做

新奇的學說。

但是，牠的內容究竟如何呢？在“經濟學批評”的敘文中，他自己說得很明白；“人類以社會的生產，生出生活資料，便造成適應那種社會物質的生產力的發達程度的生產關係。這種關係是與人類意志不相關的，而聚積起來，便成爲社會經濟的構造，便是建築政治法律制度的真正社會基礎。這種物質的生活資料的產出的方法，可以決定社會的政治的精神的一切生活的過程，非人的意識決定人的生活，乃人的社會生活決定人的意識。社會的物質生產力，發達至某程度，即與當時的生產關係發生衝突。此種生產關係，本爲生產發達的形式，到了這時反變爲生產力的桎梏；於是社會革命到來，經濟的基礎變遷，凡建築於此基礎上的東西，或緩或急，也必隨着起一種變化”。這是馬克斯經濟史觀的公式。從這種公式中，我們可以得着他對於‘社會進化論’和‘精神與物質關係論’的大要的意思。就前一點說，他的‘社會進化論’是偏重在經濟方面的。換句話說，就是社會關係，是隨着生產力的發展而進步的。就後一點說，他的‘精神與物質關係論’，是說精神不能獨存，精神不過物質的反映。這兩點頗爲人所非難。因爲馬克斯既主張進化的歷史觀，就應當知

道歷史的進化是人類用意識建築起來的。人類意識是可以征服自然，支配自然，利用自然，使他跟着人類意識向前進的。工業革命不能發生於科學發明以前，就是顯然的例證。這一點，馬克斯的觀察未免太偏了。總之；馬克斯祇有經濟史觀，沒有唯物史觀，從羅利亞 Loria 的批評中也可以看出，他以爲馬氏唯物史觀的原理，在‘經濟學批評’序中，且爲他以後各種著作的胚胎，但這篇敘文祇說在一定生產器具時代有相應的生產組織，因而經濟關係就建築在上面，隨着經濟關係，他種社會現象便會發生。這種執着生產器具的，變遷就認爲是物質的，意見實在太狹隘了。所以他祇承認馬克斯是唯經濟史觀。而唯經濟史觀又是經幾多先哲說過，他不過是一個繼述者罷了。

(2) 經濟觀 馬氏經濟學上的主要問題，是資本主義經濟的原動力和目的是什麼？財富的無限增大從何而來？這兩個問題的答案，均詳見於他所著的資本論。分析起來看，第一個問題裏面包括着兩點，就是：(1)解釋資本的意義；(2)說明資本家的生產目的。第二個問題，僅含有剩餘價值說在內。

就資本的意義說，在貨幣發生以後，纔有資本，這是馬

克斯所推論的。不過馬克斯以爲生產剩餘的物品，也可以叫做資本。因此，凡是商品貨幣能夠生產剩餘價值或以生產剩餘價值爲目的，都可以稱爲資本了。在貨幣未發生以前尚屬於物物交換時代，那時祇要二物的價值相當，就可以交換。所以剩餘價值無從產生。等到貨幣經濟時代，就有資本了。但也還要分別言之：如果生產者以生產物售得貨幣，再以貨幣購買自己需要的物品，這種貨幣，僅爲一媒介物而已，不能算做資本；如果自己以貨幣購買別人的生產品，再出售於別人以換貨幣，如此展轉不已，從中求得剩餘價值，那種購買別人生產品的貨幣便是資本。馬克斯說：“一個黑人只是一個黑人，要在一定的關係之下，他纔變成資本。”考茨基替他解釋道。“資本不是一種物品，乃是一種藉物品表現出來的人與人的社會關係”。這就是說資本家單有生產工具，材料，貨幣而不能從這些東西上面發生社會的生產關係，這些東西也不能叫做資本。由以上這些解釋看來，我們可以知道：所謂資本主義經濟的原動力就是指着此種發生社會生產關係的資本而言。

再就資本家生產的目的說，不過是在獲得剩餘價值而已。馬氏以爲：資本家的目的，不但在於生產一使用價值，同

時還要生產一商品所謂生產商品，就是要從中得着剩餘價值的意義。因此，資本家生產的目的，可以說是有二種：(1)是生產可以出售的物品，就是有交易價值的物品；(2)是生產價值較大的物品，使生產物的價值大於生產時所用一切商品的價值。這樣，資本家纔能獲得相當的利益。依本節與上節所敘述的看來，資本主義經濟的原動力和目的已是很明白了。

現在我們應當討論財富無限增大的問題。直接點說就是馬克斯的剩餘價值說 Theory of Surplus value 的內容究竟是怎樣？據馬克斯的意思，剩餘價值是生於生產過程中。換句話說，資本家以勞動力及生產原料與工具構成商品，中間必需經過一定的生產過程。那時除原料的變化及生產工具一部分的損耗做為商品的一部分價值外，最重要的要算勞動力。勞動力除經資本家付以相當代價以外，還有一部分剩餘的。這種剩餘勞動就是造成剩餘價值的根源。這從他自己所舉用棉花紡紗的例子可以看得出來。試表列於後：

(A) 資本家支出的費用價值

生產要素	與價值相等的價格	勞動時間
原料	棉花12斤值12馬克	80小時

消耗的生產工具	紡機損害12%值1馬克20錢	4小時
勞動力	工資一天3馬克值3馬克	6小時
統計	16馬克20錢	30小時

(B) 資本家收入的生產品價值

生產要素	與價值相等的價格	勞動時間
原料	棉紗12斤值12馬克	20小時
消耗的生產工具	紡機損害12%值1馬克20錢	4小時
勞動力	工資一天3馬克值3馬克	6小時
統計	16馬克20錢	30小時

就上表看來，所得價值完全與所費的相等，資本家實毫無利益。然資本家所購的勞動力為一目的；所付的三馬克為勞動者二十四小時以內的生活費，故支配勞動力儘可不以六小時為限，現在試以每日工作十二小時計，則資本家的收入，自然就增多了。試觀下表：

(C) 資本家支出的費用價值

生產要素	與價值相等的價格	勞動時間
原料	棉花24斤值24馬克	40小時
消耗的生產工具	紡機損害24%值2馬克40錢	8小時
勞動力	工資一天3馬克值3馬克	6小時

統計	29馬克40錢	54小時
(D)資本家收入的生產品的價值		
生產要素	與價值相等的價格	勞動時間
原料	棉紗24斤值24馬克	40小時
消耗的生產工具	紡機損害24%值2馬克40錢	8小時
勞動力	工資一天3馬克值3馬克	12小時
統計	32馬克40錢	60小時

就此表來研究，可知勞動力延長時間，資本家即可獲得三馬克的額外利益，這三馬克就叫做剩餘價值。所謂資本家的財富無限增大在馬克斯的意思。就是由於剩餘價值獲得的加多。換一句話說，資本家要想得多量的剩餘價值，就非從延長勞動時間，減少工資額做去不可，這是馬克斯自謂發見資本家祕密的地方，而恩格斯也稱為馬克斯的偉大發明。可是，在馬克斯以前早就有人——西斯孟迪 *Sismondi* (1773—1842)，諾德伯爾士斯 *Robertus* (1805—1873)，說得很透闢了。西斯孟迪對於勞動者為資本家所掠奪一端，頗為注意，就是認為資本家之所得不在於資本生產多於原有的費用而有剩餘，乃在於支出少於原有的費用 *Cost*。這種主張給了馬克斯不多的影響。而諾德伯爾士斯對於他自

已的學說曾有一度的申訴：“現在我發見我是被沙弗理Schäffle (1831—1904) 和馬克斯盜劫了，連我的名字也未提及”這盜竊的就是“資本家剩餘價值的來源”由此可知剩餘價值說早已有人發明，並不是馬克斯的特殊功勞了。

(3) **社會觀** 馬克斯的社會觀是由他的資本集中說與階級鬥爭說結合起來的，他覺得在現有的資本制度之下某一資本家所掌握的資本分量一天一天的會增大起來，於是中小資產階級遂漸消滅，而為大資本家所併吞。這樣，資本便集中 Centralisation of Capitals 了。資本集中的結果，必定造出飢餓的窮人和無產者的大羣，於是就形成兩大階級，而必定要引起階級鬥爭。所以馬克斯因此而斷定資本集中是一種“必然的公律，”階級鬥爭是一種必然的趨勢，由現社會到新社會必定要經過這一種過程。現在分別敘述於後。

就資本集中說，與他所說的積聚 Concentration 和累積 Accumulation 二辭的語意不同：積聚的意思，是說使用於一個單位事業的資本分量的增大；累積的意思，是說資本家經營商品生產時，不消耗其全部所得的剩餘價值而資本化其一部分所形成的新資本。至於資本集中，馬克斯嘗下

有這樣的解釋：“資本在一個人的手中很利害的增大起來，是由於其他多數人手中的資本的喪失，這是資本集中的本義，與積聚和累積的意思是不同的。”這就是說，資本愈積聚於大規模的生產事業，就愈集中於少數者之手，所以他又說：“資本家對於資本家的掠奪，使多數小資本轉變為大資本。”“現在被掠奪的人，已不復是為自己做工的勞動者，仍是掠奪多數勞動者的資本家。這種掠奪，是完成於資本制度生產上的固有的法則，這就是資本集中。”準此，可知馬克斯之建立資本集中說，正是用來說明資本社會所潛伏着的危機的，就是：資本愈集中，則“資本家愈無制御他的生產方法及社會的力量，而無產階級的革命必跟着起來。實則這種說話是不盡然的，以美國而論，資本主義的發達總算世界各國之冠了；而他的小工業並不因資本家經營大規模生產事業的關係就被吞沒。至今她全國工業中，小工業仍占四分之一，再就英國的情形來說，自一八一五年以來，小資本家的數目不但沒有日漸減少，反倒很快的增加（參看附表），這不足見積中說之不能成立，而所謂社會的危機，也就不盡可靠了。這且不論，我們再進一步討論他的階級鬥爭說。

附英國繳納所得稅的商業者數目比較表

(1815——1907)

所得(即收入) 的數目	1815	1868	1889	1906	1906—7
150鎊——200鎊	10,250	76,888	162,714	119,286	308,918
200鎊——300鎊	10,518	57,651	100,761	111,826	112,115
300鎊——400鎊	5,902	24,854	45,113	47,357	45,645
400鎊——500鎊	2,905	12,420	18,462	57,297	24,616
小收入的總計	29,575	171,813	333,070	362,706	490,694
500鎊-1000鎊	5,605	22,705	29,841	31,789	38,318
1000鎊-5000鎊	5,514	14,305	17,104	25,340	29,821
中等階級的收 入5000鎊以上	9,179	37,009	56,945	67,129	68,139
	814	2,152	2,907	7,914	9,259
共 計	39,568	226,672	382,922	437,803	568,092

就階級鬭爭說，是指社會上貧富兩大階級形成以後的社會所生的現象言，馬氏以為在資本社會中，如果資產集中太甚，就會生出這樣的三種現象：(1)生產過多，造成失業的危險；(2)由失業的危險造成貧民階級；(3)同時也就生出許多聯組公司 Joint Stock Company。這時社會上所有的人，

不是“貧無立錐”的窮苦的勞動者，便是富敵王侯的享樂的資本家，這兩種人的利益完全相反，就要發生鬥爭。這就叫做階級鬥爭。於此，我們我們先應當明白階級的意義。馬氏在他所著的“革命與反革命”*Revolution and counter-Revolution*(1851)上寫出來的階級很多，如貴族階級，大資產階級，工業勞動階級……很容易使人墮入“五里霧中。”但自他和恩格斯合寫的“共產黨宣言”上所說的階級看來，又僅指着壓制者和被壓制者而言，如古代的自由人和奴隸，貴族和平民，地主和農奴都是常常反對的。這種鬥爭的範圍很廣，即使是兩階級也不必是屬於經濟的；政治革命也未嘗不是如此。總之，他是認為階級是現代資本社會的產物，而階級鬥爭又是產生於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這一點，是馬克斯從他的唯經濟史觀上研究出來的。可是，我們從許多思想家研究社會階級的著作中，總會看見他們提及關於鬥爭的事實。說得最痛快的要推林盧 W. Lingnet 在“社會的根本原理”*Theorie des loi civiles ou principes fondamentaux de la société* (1767)上所寫的幾句話。他說：“一方面為男子大多數的奴隸制度，他方面為女子全體的奴隸制度；一切社會制度，就建立在這悲慘的基礎之上。社會全體的四分之

三，皆供少數有產階級的犧牲”。自農奴解放以來，社會分爲二部：一方爲富人，就是有貨幣和生活資料的人，對於生產財貨的勞動，可以隨意決定其工資大小的人。他方爲孤立無援的勞動者，任人榨取，以飽他人的貪慾。”這不是明明在說階級鬥爭而與後來馬克斯所說的一樣嗎？李克爾 Necker 在他的“穀物貿易法” *Sur la législation et le commerce des grains* (1775) 上也說：“富人爲勞動者立法，決定工資的大小。”有生產資料的人，對於無產者的勢力的偉大，恆出入意表，決非人力所能戰勝。”這於階級不平的意義也就很深刻了。但是還不如聖西門 St. Simon 所說：“今之社會組織，置生產階級於一切階級之末，實在是本末倒置了。”“這皆由於全體勞動的人民被少數人掠奪了的原故。”而普魯東 Proudhon 也說：“有產者與無產者的戰爭，是世界史的全部。”由此可見社會主義或非社會主義者對於階級鬥爭之說，在馬克斯之前早已就見到了。

就這兩種說法——資本集中及階級鬥爭——看來，馬克斯對於社會的觀察已可概見，就是社會生產力不由少數人支配時，資本不能集中。資本不集中，則勞動者不易養成階級意識，而階級也不會成立。階級不成立，即無鬥爭可言，

馬克斯以爲鬭爭才能進化；故極力用他的辯才喚起階級意識，而同時即借資本集中律他做立場的幫助。所以在馬克斯的社會觀上，這兩種說法是有密切關係的。

(4) **革命觀** 馬克斯是一個極有煽動能力的人，所以他的改造社會的方法是革命的，不是改良的。他以爲社會進化就在於革命；換句話說，要經過革命的手段才能進化。這一點是受了黑格兒的影響。在馬氏的意思，生產的過程，是進化的材料；而無產階級和其指導者的活動，是革命的力量。沒有進化的材料，不能喚起革命的力量；沒有革命的力量，也不能促成社會的進化。因此，他認爲社會革命是改造社會必經的過程。但他以爲這種革命與普通的政治革命不同。政治革命乃武力的革命，以奪取政權爲依歸，僅就政治上加以改革，而社會的狀態可以不變。社會革命則不然，牠是社會狀態的變革，經濟組織的改造，由舊社會進而爲生產力更高的新社會。牠是自然發展的結果，不是人力所能左右，不是法律所能干涉，假如舊社會的生產力發展到極點，經濟組織與牠不能相容，則舊社會必歸於崩壞的一途，而社會革命自然實現。若是社會還未成熟，而想用武力或政權來從事改造，那社會革命亦不過“曇花一現，”結果必定是失敗。

的。所以他覺得：“經濟發達的國家，乃經濟還未發達的國家的殷鑑，社會自然發達的順序，是不能跳越過去的，也不是立法所能免除的。但他的痛苦時期，是可以縮短或者加以緩和的。”這就是說，社會生產的發達是社會自然的順序。發達的結果，從經濟方面看，就會發生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衝突；從社會方面看，就會發生壓迫階級與被壓迫階級的鬭爭，合併起來說，就是以社會革命為目的，而以政治革命為手段，在社會崩壞的裂痕大顯的時候，可以用政治革命的手段來實現社會革命的目的，這就是他的革命觀。

綜觀上述四點，馬氏的經濟思想已可概見。特其思想的出發點，我們不可不略有所知，就是(1)他的生活環境處處養成他厭惡當時社會的心理，這在前述的事略中已可窺見。(2)他的治學的方法，處處都守着辯證法，這一點影響於他的思想非常之大，辯證法離不了抽象的心理作用，與歸納法的價值迥不相同。所以溫德Wundt(1832—1920)說：“有些哲學家因利用辯證論的方法，便認為自己的思想已有堅固的基礎；但在我們的眼光看來，是違反自然的現象。假定我們揭開內幕，便可發見這愚蠢的思想。”因為這種方法是自己假定一概念的模型而不顧事實如何硬嵌入模型的方式

中，這與從個個事實以確立普遍推理的歸納法正相反對，所以辯證法不能算做科學的，而溫德有這樣的譏諷了。由此可知，馬克斯誤信辯證法為科學的而造出了許多矛盾的理論實在是顯然的事實，這是很令我們為他惋惜的。

以上關於我所要說的三派經濟思想已經逐一加以介紹。現在我們且來看一看這三派思想對於現在中國的環境究竟那一派比較的適合些。但在未談到這一點之前，還應該把他們各個人對於社會所給予的影響，無論是好的或是壞的，提示出來，以做我們下那最後結論的參考。

關於斯密斯方面：他給予英國的影響很大：就政治方面說，有小畢特 Pitt the Younger 繼承其志；就經濟方面說，有滿徹斯特學派 Manchesters school 完成其業。小畢特因為相信他的租稅論而毅然減輕關稅及他項租稅；因為斯密氏反對禁止愛爾蘭牲畜入口而毅然撤廢英格蘭與愛爾蘭兩地通商的一切障礙。滿徹斯特學派當一八一九年時曾根據斯密氏的自由貿易說，而反對英國國會保留英格蘭與愛爾蘭間必要關稅的提議，當一八二〇——一八五〇年間，反對穀物條例同盟會 Anti-corn Law league 的活動分子柯柏登 Richard Cobden 及白拉特 J. Bright 皆是宗仰斯密氏

自由放任說而期望見諸實行的。就這兩點上看，已經可以見出斯密斯給予英國社會的影響之偉大了。至於在學術上的地位，則毀譽參半。然而建立經濟學之科學的基礎，却不能不歸功於斯密斯。

關於李士特方面：在他死了以後，不但德國因採用他的學說由資產落後的國家一變而為工業最發達最優良的國家，並且法國和美國也大半採用他的政策。尤其是在美國，他的勢力很大，差不多使昔日主張自由貿易最力的克烈Carroly變為他的信徒而極力主張保護政策。結果遂使英國的海外貿易受了很大的打擊；故英國學者極不滿意於李氏的學說。談到他的學術地位，也和斯密氏一樣。斯密氏被推為正統派的領袖，李士特也被推為歷史學派的領袖。

關於馬克斯方面：馬氏的主張至今還沒有一個國家採用過。雖然蘇俄曾經有號稱馬氏信徒的列寧之類來稱道過他，可是列寧在前所採用的政策是他自己的主張而“蒙以馬皮”的，後來改用新經濟政策就更離馬克斯不知其幾千萬里了。故由他立說以至現在，可說在政治上或經濟上並沒有發生過什麼影響，不過僅僅在學術上引起些注意而已。

綜起這三派的學說來看：斯密斯的學說最適用於生產

專發達的國家，至少是不致因經濟競爭而引起破產的不幸的國家；李士特的學說最適用於工商業凋敝的國家以及經濟能力衰弱不能抵抗帝國主義者的經濟侵略的國家；馬克斯的學說最適用於經濟力量充裕而資本已經集中的國家。現在，我們看一看目前的中國究竟是屬於上述幾種狀況中的那一種國家；就可以知道我們應當採取那一種學說來應用才能有利而無害。這不用詳說，當可從事實與學理上得到很好的指導。

最後，我祇將我個人對於目前中國經濟改革上應走的道路具體的綱領的列示於下，做為結束：

- (1) 限制個人部分的自由以謀團體協合的自由；
- (2) 取締階級機械的平等以謀個人能力發展的平等；
- (3) 採取合作主義的精神以解放勞動者的壓迫；
- (4) 厲行產業國有的政策以打倒脫拉斯的壟斷。

附 錄

重要經濟學著作之介紹

經濟學雖為晚近甫成立之科學，而著作之富，實堪驚異。專門研幾，自有分類精微之經濟文庫可供檢討；茲為初學者便利計，乃不得不就其重要而易於獲得者略事介紹。

茲分四類言之：

一曰經濟原理類 經濟學派別甚多，約而言之，則有個人主義（即正統派）派，國家主義派及社會主義派。若從方法上分類，則應用演繹法者，有正統派，數學派，心理學派；應用歸納法者，有歷史學派（即國家主義派），新歷史學派（即社會政策派）；而應用辯證

法者有馬克斯派（即社會主義派之一）。此諸派皆能各樹一幟，雖因時代關係，不能並用；然研究原理者不妨博觀約取，藉資攻錯也。茲舉最著之數家於后。

(甲) 正統派

- (1) 亞當斯密斯：原富 Adam Smith: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此書計分五部：第一二部所討論者為純正經濟學之一般理論，如勞力，分工，交易，貨幣之類；第三部討論生產的歷史，如價值，價格，工資，贏利，地租之類；第四部述對於重農學派與重商學派之廣泛的批評；第五部討論國家財政問題。初版在一七七六年印行，至一七八四年印第三版時，即大有修訂。現在通行之本，以倫敦大學經濟學教授克龍 E. Cann 所校正者為最完備；而國文譯本則推嚴復所譯者為最早，但間有節略耳。
- (2) 馬爾薩斯：人口論 Thomas Robert Malthus: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s*;

a View of its Past and Present Effects on Human Happiness; with an Anquiry into Our Prospects respecting the Future Removal or mitigation of the Evils which it Occasions. 此書初版印行於一七九八年，迨一八〇三年乃改訂再版。至一八二八年六版時，內容幾與初版完全不同。全書計分四部：
(1) 說明人口論的一般原理；(2) 觀察近世歐洲各國的人口限制而以統計材料為研究之資；(3) 反對顧德文 W. Godwin (1756—1836) 及龔多瑟 K. O. Condorcet (1743—1794) 之平等主義並論移民政策，救貧法，重農主義，重商主義，農商並重主義，穀物法以及社會財富之增加與貧民狀況之關係；(4) 說明道德抑制之義務並批評改善貧民狀況之各種提案，提出自己的改善方案。

(3) 李嘉圖：政治經濟學及租稅原理 David Ricardo: On the Principle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此書所討論者為價值問題，工

資與利息問題及租稅問題。初版於一八一七年印行，而一八九一年戈乃爾 E.C.K. Gonner 所輯爲最善之本。

- (4) 約翰穆勒；經濟學原理及對於社會哲學之應用 John Stuart Mill: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with some of their Applications to Social Phylosophy. 此書共分五部；第一，生產論；第二，分配論；第三，交易論；第四，論社會進化及於生產分配之影響；第五，論國家。一八四八年初版，通行者爲艾士烈 Ashley 之編定本。

(乙) 數學派

- (5) 耶方斯：政治經濟學原理 William S. Jevons: 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此書所討論者亦爲消費，生產，分配及國富諸問題，初版於一八七一年印行。

(丙) 心理學派

- (6) 卜伯偉：資本之實驗論 Eugen von Böhm-Bawerk: Positive Theroie des Kapiales.

此書分上下二卷，上卷四部：(1)述資本之意義及其制度；(2)論資本為生產組織之原素；(3)論價值與價格；(4)論利息。下卷皆係附錄。

(丁)歷史學派

- (7) 李士特：政治經濟學之國民制度 *Das Nationale System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此書共分四部：(1)歷史，歷叙意大利人，荷蘭，英，法，日耳曼諸國人及北美人之經濟狀況並殿以歷史之教訓，(2)學說，對於經濟性質，生產力說價值說及關稅制度，皆有詳細討論；(3)學派，批評重商學派，重農學派，亞當斯密斯及塞依 J. Baptiste Say (1767—1832) 等派之得失；(4)政治論，海陸霸權及日耳曼關稅同盟之商業政策。初版在一八一四年印行，英文譯本係李亞德 S. Lloyed 所譯，國文譯本係王開化所譯，改名國家經濟學。

(戊)新歷史學派

- (8) 施莫爾：普通國民經濟學概論 *G. Schmoller*;

Grundriss der allgemeinen Volkswirtschaftslehre. 此書初版爲一九〇〇年，爲經濟學中歷史研究之名著，可謂集經濟學新組織之大成者矣。全書分四部：(1)論土地，人民及技術；(2)論經濟上之社會組織；(3)論交易與分配(4)經濟進化史。

(己)社會主義派

(9) 馬克斯；資本論 Karl Marx: Das Kapital.

此書計三卷，第一卷出版於一八六七年，第二三卷皆出版於著者已死之後。

(10) 克魯泡特金：田園工廠及工場 P. A. Kropotkin: Fields, Factories and Workshops. 此書出版於一九〇四年。麵包略取。Conquête du Pain, 此書出版於一八九〇年，兩書均有國文譯本。

二曰經濟史類 欲研究經濟學原理，須先知各時代各社會經濟變遷之形態與途徑；否則紙上談兵，難切實用。歷史學派所諄諄昭示吾人者，曰時與地，卽此義也。

(甲)別史

- (1) 陶弼：十八世紀英國工業革命講稿 Arnold Toynbee: Lectures on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of the 18th Century in England. 此書叙工業革命之起因！經過及影響，均甚詳。
- (2) 葛林罕：英國工商業發展史 W. Cunningham: The Growth of English Industry and Commerce. 此書卷帙甚繁，於經濟史之方法頗有供獻。
- (3) 艾士烈：英國經濟史及學理導言 W. J. Ashley: An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Economic History and theory. 此書綜合十一世紀至十六世紀之經濟史實與經濟學理加以研究，為空前之創作，頗能避免單純史實之乾燥的弊病。

(乙)通史

- (4) 霍布生近代資本主義進化論 J. A. Hobson: The Evolution of Modern Capitalism. 此

書初版於一八九四年，國文譯本爲傅子東所譯，全書分十八章，對於近代資本主義的起源，近代企業的規模與結構，資本聯合的勢力，高率工資的經濟，文明和工業之發達，以及二十世紀之產業，皆有詳盡之討論。

- (5) 陳其鹿：資本主義發展史 民國十九年出版。
全書分十四章，對於資本主義之概念，上古以來各個時代之資本主義及中國資本制度，均有所論列。

三曰經濟學說史類 經濟學說史，乃就人類思想敘述其對於經濟事實與經濟勢力之變遷所觀察之結果也。其中含有二項：曰經濟學史，重在論學術，論有系統之分類知識，以各時期內經濟觀念之分析，結合及組織爲限，又可名之曰經濟思想系統史。此爲經濟學已成爲一種科學以後之產物。曰經濟思想史，則當自原始時代敘述起，窮究經濟思想發生的根源，並考察其發生之順序；故又可稱爲廣義的經濟學史也。略舉如左：

(甲)經濟學史

- (1) 基特及芮斯脫：經濟學史 C. Gide & C. Rist: History of Economic Doctrines. 此書以時代為經，而以當時同一之學說排比而敘述之為緯。自十八十九世紀之交經濟學初成立為科學時起，敘述至十九二十世紀之交基特所自己主張之連帶責任主義止。蓋著者欲於個人主義社會主義之間加以調和焉。國文譯本為王建祖所譯，惜僅譯至穆勒為止而非全豹。
- (2) 殷格朗：經濟學史 J. K. Ingram: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此書初版於一八八八年。全書分八章，約為上古，中古，近世，亞當斯密斯以前之各國，亞當斯密斯時代之各國，歷史學派，奧國學派及近史之發展各目。國文譯本為胡澤，許炳漢二人所譯。

(乙) 經濟思想史

- (3) 韓訥：經濟思想史 L. H. Haney: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此書係以經濟學者個人為單位，歸納於每個時代之中，不似基特之綜合的敘述，且上追遠古，下逮十九世紀，材料

亦復宏博。國文譯本爲戚啓芳所譯。

四曰經濟名著類 此類名著，皆爲初學必讀之書。

(甲)英國

(1) 馬夏爾：經濟原理 Alfred Marshall: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此書不但盛稱於英國人之口，即歐美各國亦無不重之。全書分六部：(1)概論；(2)經濟學上重要觀念；(3)欲望與滿足之研究；(4)論生產；(5)論價值；(6)論分配。

(2) 克能：富之研究 E. Canan: Wealth. 此書對於財產之各方面討論很詳。國文譯本爲史維煥所譯。

(乙)美國

(3) 陶西格：經濟原理 F. W. Taussig: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此書材料甚富。

(4) 伊利：經濟學大綱 R. T. Ely: Outline of Economics' 此書主張平允不偏某派。

(5) 賽利格曼：經濟原理 E. R. A. Soligman: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頗流行。

- (6) 嘉富爾：美國近代經濟革命 T. N. Carver: the Present Economic Revol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此書論美國經濟革命之經過及其成效，洵足為解決勞資問題者之借鏡，國文譯本為陳長蘅所譯。

(丙) 法國

- (7) 基特：政治經濟學 O. Gide: Principes d' Economie Politique. 此書主張連帶責任主義，發前人之所未發。國文譯本為王建祖所譯，對於原著略有補訂。

以上所介紹者，僅區區二十五部書耳。以汗牛充棟之量，日新月異之質，供我取材，尚嫌不免缺略；何況此區區之陳籍乎？然而為學之道，在於慎始，此區區者，固入室之門，為學之礎，不可忽視者也。

1883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近代經濟思想之三大派別

每冊實價大洋貳角五分

著者 楊定宇

發行者 南京書店

上海河南路一七五號

發行所 南京書店

南京太平路二四一號

特約經售處 開封龍文書莊

分售處 各省各大書局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初版

